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怡珊
　　陳朝裕
被　　告　英吉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其松
被　　告　范秋慧
上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艾嘉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嬿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,950,8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34,0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連帶保證書，均已約明由本院管轄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吉公司）於民國109年2月12日，邀請被告郭其松、范秋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借款簽訂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三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700萬元②700萬元③1,5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一年，按月繳息並於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利息均以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

息1.585%計收(①借款違約時為0.84%②借款違約時為0.84%③借款違約時為1.09%)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原貸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英吉公司僅繳息至109年4月14日，且被台灣票據交換所因票據不足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且尚未解除。按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遂對被告存款債權1,202,845元行使質權，經扣抵利息、違約金後抵充本金，而英吉公司尚積欠原告47,950,843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郭其松、范秋慧為英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訴之聲明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 條及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

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、高雄市政府核發之變更登記表、催告通知書及郵局回執、本行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資料、民事假扣押裁定聲請狀、債權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附表等件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亦同意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英吉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郭其松、范秋慧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

附表：

筆次	借款額度	現欠本金	利息（起迄日如下）	違約金（起迄日如下）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之一成加付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原利率兩成加付違約金。
甲	27,000.000元	25,950,843元	自民國109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50%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（續上頁）

乙	7,000,000元	7,000,000元	自民國109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50%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丙	15,000,000元	15,000,000元	自民國109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750%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小計	49,000,000元	47,950,843元		